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添盛

上列受刑人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添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張添盛前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5年6月、1年1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470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